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古雅含

電話：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3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114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11491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府勞動檢查處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法暨正確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4年11月18日桃檢職字第11400171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講座訂於114年12月4日（星期四）8時30分至12時10分假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本市桃園區大誠路9號2樓）辦理。
- 三、上開課程請逕至該處網址報名（報名路徑：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官方網站/便民服務/線上報名/），名額上限100人，額滿即停止受理，全程與會者當場發給CPR+AED訓練合格證書，並給予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3小時。
- 四、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五、隨函檢附課程表1份，倘有疑問請逕洽該處職安檢查員王品



絨，電話：03-3323606分機81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